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1号

当事人：江永县蔡钮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MW28U

经营者：杨娇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MW28U，经营者：杨娇娇，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152。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15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蔡钮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2号

当事人：江永县赫澳拉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2AJ3N

经营者：黄鑫柏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5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2AJ3N，经营者：黄鑫柏，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51。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5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赫澳拉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3号

当事人：江永县符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2231K

经营者：李木华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2231K，经营者：李木华，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6。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符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4号

当事人：江永县临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W4JXT

经营者：张明炜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1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W4JXT，经营者：张明炜，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14。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1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临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5号

当事人：江永县杆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9635X

经营者：张明炜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9635X，经营者：张明炜，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13。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1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杆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6号

当事人：江永县使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UML5U

经营者：王旭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UML5U，经营者：王旭，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7。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使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7号

当事人：江永县堆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UJF7U

经营者：王文静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UJF7U，经营者：王文静，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6。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堆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8号

当事人：江永县昇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13514

经营者：齐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13514，经营者：齐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1。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昇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59号

当事人：江永县基玛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U2E0A

经营者：马志明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U2E0A，经营者：马志明，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8。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5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基玛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0号

当事人：江永县俞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0N99M

经营者：刘柳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0N99M，经营者：刘柳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3。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俞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1号

当事人：江永县甄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0AR3F

经营者：李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T0AR3F，经营者：李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5。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甄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2号

当事人：江永县随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7LF35

经营者：曾蕾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7LF35，经营者：曾蕾，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65。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6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随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3号

当事人：江永县沧呼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T5F5L

经营者：刘建兵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7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T5F5L，经营者：刘建兵，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78。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7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沧呼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4 号

当事人：江永县努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JCX1

经营者：侯鑫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JCX1，经营者：侯鑫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1。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努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5号

当事人：江永县桔曾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K192Q

经营者：侯鑫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K192Q，经营者：侯鑫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72。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7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5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桔曾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6号

当事人：江永县官辉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XT16

经营者：黄官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水产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XT16，经营者：黄官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4。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7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官辉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7号

当事人：江永县锦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XE9J

经营者：刘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XE9J，经营者：刘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80。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8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锦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8号

当事人：江永县埠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QJ6F

经营者：刘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QJ6F，经营者：刘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1。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埠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69 号

当事人：江永县玖兹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WG9Y

经营者：刘雨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8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WG9Y，经营者：刘雨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5。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6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玖兹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0号

当事人：江永县爵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W08B

经营者：刘雨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W08B，经营者：刘雨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86。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8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0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爵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1号

当事人：江永县祥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P634

经营者：相珊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P634，经营者：相珊，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2。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祥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2号

当事人：江永县莱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XC86

经营者：杨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XC86，经营者：杨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7。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莱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3号

当事人：江永县符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NB1D

经营者：杨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NB1D，经营者：杨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8。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0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符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4 号

当事人：江永县范膏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TC79

经营者：周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11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TC79，经营者：周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19。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1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范膏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5号

当事人：江永县努淡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T25Q

经营者：周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T25Q，经营者：周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0。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努淡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6号

当事人：江永县袋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R732

经营者：柴宾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R732，经营者：柴宾，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5。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袋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7号

当事人：江永县耐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LJ4J

经营者：柴宾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LJ4J，经营者：柴宾，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6。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耐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8号

当事人：江永县念佰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L5XJ

经营者：付朝亮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L5XJ，经营者：付朝亮，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9。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2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念佰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79号

当事人：江永县乔阿姨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BX01

经营者：黄巫呷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水产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BX01，经营者：黄巫呷，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3。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7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乔阿姨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0号

当事人：江永县野麦咖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KD97

经营者：黄政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KD97，经营者：黄政，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4。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3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野麦咖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1号

当事人：江永县稻磁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AN2A

经营者：王能坤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AN2A，经营者：王能坤，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49。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4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稻磁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2号

当事人：江永县颇丛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A39C

经营者：李子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6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A39C，经营者：李子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63。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6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颇丛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3号

当事人：江永县简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9Q0G

经营者：卢海霞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9Q0G，经营者：卢海霞，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66。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6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简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4号

当事人：江永县露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GK0G

经营者：陈遴彬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GK0G，经营者：陈遴彬，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175。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17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4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露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5号

当事人：江永县义秀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ET1F

经营者：陈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ET1F，经营者：陈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176。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17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5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义秀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6号

当事人：江永县玖佰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M343

经营者：方泽坤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M343，经营者：方泽坤，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79。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7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玖佰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7号

当事人：江永县梦启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EC24

经营者：江富坚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EC24，经营者：江富坚，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2。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梦启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8号

当事人：江永县麟膏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LK77

经营者：雷浩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18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LK77，经营者：雷浩，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3。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麟膏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89号

当事人：江永县茂鸿鑫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DM8A

经营者：李起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DM8A，经营者：李起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4。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8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茂鸿鑫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0号

当事人：江永县穗曹食品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KU2A

经营者：李荣锋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18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KU2A，经营者：李荣锋，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5。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穗曹食品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1号

当事人：江永县健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D59W

经营者：刘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D59W，经营者：刘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7。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8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健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2号

当事人：江永县铃语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Y79F4H

经营者：郭永阁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Y79F4H，经营者：郭永阁，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71。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71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6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铃语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3号

当事人：江永县涵邦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CH0P

经营者：徐岩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CH0P，经营者：徐岩，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6。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涵邦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4号

当事人：江永县跃磁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4D2Y

经营者：岳宗林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Y4D2Y，经营者：岳宗林，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7。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跃磁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5号

当事人：江永县阿紫家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C1X1

经营者：张岚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C1X1，经营者：张岚，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8。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19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阿紫家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6号

当事人：江永县与斯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HWXK

经营者：费雨杰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HWXK，经营者：费雨杰，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06。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0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与斯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7号

当事人：江永县味魔坊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H326

经营者：冯博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0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LJH326，经营者：冯博文，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07。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0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味魔坊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8号

当事人：江永县迈初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EX3A

经营者：孙霖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EX3A，经营者：孙霖宇，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0。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迈初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299号

当事人：江永县周末烘焙间（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A68R

经营者：庾艳萍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XRA68R，经营者：庾艳萍，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1。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29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周末烘焙间（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00号

当事人：江永县引洛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EDXA

经营者：张保健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6EDXA，经营者：张保健，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6。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21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0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引洛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